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 288 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法規專論一		
論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意涵	蔣龍山	3
判決登記態樣與實務(下)	鄭竹祐	7
創新管理一		
如何辦理社團法人之聲請與登記	蔣龍山	11
健康照護管理一		
自然療法治療各類雜症食物療法介紹(續)	蔣龍山	15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黃敏烝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

副主任委員：黃琦洲

會址：員林鎮惠明街 278 號 1 樓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第 288 期刊訊：

本期法規專論(一)論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意涵，關於以上各三字，對於非法律本科系出身的人或初學法律的人，或一般民眾，甚至地政士同業們常常會產生混淆不清的情形。其原因在於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假」字，經常被解釋為真真假假之「假」意。其法律用語，皆來自日本國家之法律語彙，此處之「假」字應該解作「暫且」、「暫時」的意思。故假扣押即是暫且查封債務人的財產並且禁止債務人處分；假處分、假執行亦都是暫時的，為某種處分或某種強制執行。不論是假扣押、假處分抑或假執行，所牽涉到的查封、扣押或強制執行的方法，全部皆是真實而且是有效的執行，與判決確定以後所進行的強制執行是完全相同。如果有違背查封或扣押效力的行為，同樣可能受到法律的制裁。是故，假扣押與假處分和一般的強制執行，只能說，只有階段性的差別而已。假扣押和假處分僅止於保全將來強制執行的財產或請求之標的就足夠了。在經查封或扣押之後，原則上，並不繼續實施拍賣、變賣等強制執程序，要等到本案判決確定或第一審、第二審判決勝訴且有假執行宣告之本案判決後，才可以就已經扣押查封之財產進行強制執行拍賣，並以變價所得清償所欠的債務。

法規專論(二)判決登記態樣與實務(下)是繼 104 年 3 月份 287 期之續集，此期鄭竹祐先生提出 23 個案例(25~47 例)，其經法院分割判決前、判決後，如當事人變更，或取得不動產分屬不同管轄之登記機關時，或如有部分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已有抵押權設定時，或分割判決，共有人該原應有部分如有查封、禁止處分、預告登記時…等等判決登記態樣，登記機關在實務操作上應如何聯繫或應變，雖係屬地政登記機關(各地政事務所)之行政判斷權限之範疇，但依法理，法律邏輯上，地政士仍應有依法論理之智慧與空間，深盼地政士同業們仍要深切研習，不要事不關己、妄自菲薄之心態。

創新管理，此期談，如何辦理社團法人之聲請與登記，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是地政士業務案源之一，同業們應該努力鑽研，對於開拓案源非常有幫助。本文提出兩部分：分成一般社團法人登記；政黨社團法人登記。社團法人如各村之社區發展協會、學校之同學會、各縣市之同鄉會、學術研習之學會、工商協會、促進會、推拿整復協會、國術會…等。

健康照護管理，自然療法治療各類雜症食物療法介紹(續 1)本期介紹 15 個症狀(86~100 症狀)，每個症狀都附有 3 個、6 個、10 個、14 個、22 個之食物療法介紹，這些都是經嚴選收集各家門派之食物方，簡潔實用，同業們可以自己斟酌參考。

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蔣龍山 題 104.5.18

會務報導



- 104/04/01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檢送本會第九屆第一次臨時監事會會議紀錄乙份。
- 104/04/01 行文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檢送本會第九屆理、監事名冊一份，請 惠予核發當選證書。
- 104/04/01 行文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檢送「彰化縣各級人民團體概況表」一份。
- 104/04/01 通知全體理監事 104 年 4 月 10 日假全國麗園大飯店召開本會第 9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4/04/10 本會假全國麗園大飯店召開第 9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4/04/13 通知參加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104 年 4 月 17 日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依序輪由黃理事長敏烝、莊理事谷中、林理事宗偉、蔣監事龍山出席)。
- 104/04/13 通知參加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104 年 4 月 24 日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依序輪由王理事文斌、郭監事政育出席)。
- 104/04/13 通知參加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104 年 4 月 30 日第 4、5 屆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授證典禮(依序輪由許理事炳墉、吳理事泰緯出席)。
- 104/04/13 通知彰化區理監事於 104 年 4 月 18 日參加會員楊公耀明往生告別式。
- 104/04/13 行文朝陽科技大學檢送本會申請辦理「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下半年度課程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 104/04/13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第九屆理、監事業於 104 年 3 月 17 日順利選舉產生，由黃敏烝先生膺任第九屆理事長。
- 104/04/13 通知全體會員訂購內政部出版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最新修正版精裝本之「土地登記法令彙編」工具書乙事。
- 104/04/13 通知全體會員為推動本會委員會功能，希各會員能積極參與，有意願登記各委員會委員之會員請向本會登記，請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逕向本會登記。
- 104/04/17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召開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本會由(黃理事長敏烝、謝常務監事金助、林理事宗偉、蔣監事龍山)出席。
- 104/04/18 會員楊耀明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黃理事長敏烝、林理事宗偉、蔣監事龍山及多位會員親自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4/04/20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政士胡麗香(身分證統一編號 N2209****)業自 104 年 4 月 20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
- 104/04/21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檢送本會第九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
- 104/04/24 基隆市地政士公會召開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本會由(黃理事長敏烝、王理事文斌)出席。
- 104/04/29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政士黃瑞騰(身分證統一編號 N1227****)業自 104 年 5 月 1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
- 104/04/29 通知全體會員為印製會員名冊及網站會員資料之正確性，請會員自我校正會籍資料。
- 104/04/29 通知全體會員為落實會員福利，本會自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起對各會員投保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團體意外險。
- 104/04/29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訂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3 樓簡報室舉辦 104 年度第 3 次會員教育講習，講題：地政士業務電腦 e 化教學(主講人：顧國楨工程師)。
- 104/04/29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訂於 104 年 6 月 5、6 日舉辦 104 年度會員暨眷屬聯誼旅遊活動-北台灣知性休閒之旅，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 104/04/30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召開第 4、5 屆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授證典禮，本會由(黃理事長敏烝、謝常務監事金助)出席。

法規專論

論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意涵

蔣龍山 /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第九屆監事·企業管理系商學士·法律學碩士·2009
年彰化縣績優地政士·東洋地政士事務所所長

壹、假扣押

一、按照民事訴訟法第 522 條規定，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為保全將來之強制執行，對於債務人之財產予以查封(或扣押)，禁止債務人處分(出賣、出典、出租、抵押)之程序。

茲解說如下：

- (一)假扣押只能由債權人聲請。此種債權請求權不論是現在已存在的債權或未到期同樣也可以請求。
- (二)金錢請求的意思，要求債務人付給自己現在流通的貨幣。
- (三)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即是說本來債權人所請求的不是金錢新台幣，但此情形亦可以換算成金錢新台幣來請求。

例如：過去農業社會裡，債權人常有請求債務人給付稻穀 100 斤，因為這並不是金錢的請求，可以在聲請書上之聲請原因事實及其釋明中增加字義：「倘如債務人不能給付稻穀時，應折算新台幣貳仟伍佰元」這樣就是符合「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了。其他有關貨幣的債務，如商業交易、國際貿易往來，經常債權人有所請求不是新台幣的貨幣，例如美元、日圓，甚至於其他國家歐元之貨幣的，這些在我們國家內部法律(強制執行法)都不是所謂的金錢請求，但是我們仍然可以依照民法第 201 條、第 202 條之規定，全部可以換算成通用貨幣，這時即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522 條規定，「得易為金錢(新台幣)請求之請求」了。

通常的契約，縱然應該履行的不是金錢，但如果在契約中附載有不履行損害賠償條款，亦可依照該條款，視為可「得易為金錢之請求」而聲請假扣押。

- (四)法律設假扣押保全程序的主要目的，是為防止打官司打贏了，債務人亦脫產了，債權人只能拿到一張沒有用的，如壁紙一樣的判決書而已。又如買賣契約官司，官司一拖再拖，地主有機可乘，將買賣之土地標的物賣掉了，最後官司亦打贏了，法院判決地主要履行買賣契約，這種永不能實現的判決，不是廢言廢語？是什麼？是故假扣押是為了防止債務人脫產，而保全債權標的，使未來強制執行能達到實現金錢債權而設的。故如已經有了執行名義，就不必再聲請假扣押了。債權人可憑執行名義，直接請求強制執行。
- (五)假扣押一定要有：(1)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者，(2)執行很困難，這樣才能獲得法院的准許。這兩種原因，債權人要提出釋明說服法官或以保證金以代釋明。

二、如何聲請假扣押？如何執行假扣押？

- (一)假扣押以書狀向有管轄權的法院聲請，或當事人欲要假扣押的標的物所在地的法院聲請。如果官司已經打到第二審(高等法院)，就要在第二審法院聲請假扣押，此第二審就是高等法院。
- (二)假扣押的聲請要表明下列各項：
 1.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2. 請求：即將來可以向債務人要回來的金錢額度。
如果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則要表明原來請求換算成的價額；此項金額或價額，只能比將來的請求數額小而不能多，否則將來請求取回擔保金時，手續就較麻煩。
 3. 假扣押之原因及事實：
此項要表明兩點：①請求原因事實②有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者是執行有困難的情形，這兩點很重要，都要讓法院能及時調查的證據。事實上要釋明這兩點並不容易，尤其第②

點，對未來的事情要釋明更是困難，所以法律設有一種制度來取代釋明，亦是由債權提供擔保的制度。

因假扣押之結果，會使債務人暫時不能處分自己的財產，對個人不能說沒有影響，因此在債權人聲請假扣押而不能釋明清楚(講清楚、說明白)他的權利時，這時法院不能不給債務人一個保障。因此，法院會命債權人就債務人所可能受到損害提供一定額度的擔保來代替釋明。實務上，每件假扣押聲請，法院都會命債權人提供其請求金額的三分之一數額做假扣押之擔保。

4. 法院：即是請求或聲請作出裁定的法院。

5. 假扣押標的：如在假扣押標的法院聲請，必須要寫明假扣押標的之住址、段、小段、號次。

三、聲請假扣押是向各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之民事執行處請求。

經 2~3 日，通知假扣押裁定會與通知提供擔保金，與執行期日通知書，同時送達。債權人於收到通知後，馬上填寫提存書一式二份(提存書可到法院服務中心索取)到法院提存所辦理提存，擔保金的提存方式，有因現金與有價證券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同時各法院的辦理方式亦各有異，最好先到當地提存所詢問清楚。

提存辦妥後，有的法院會另填寫一張通知書，由當事人拿此通知單向法院民事執行處書記官聯繫，有的法院則直接拿提存書向法院民事執行處書記官聯繫。聯繫書記官程序完成後，還要另繳假扣押之執行費用，執行費是按照裁定的債權額範圍開立，法院依執行表開單。

四、假扣押的聲請要繳納裁判費。

五、假扣押之標的，如果是不動產，如土地，就要準備一份土地登記簿謄本，如是房屋，亦要準備一份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建物第一次登記謄本，亦即俗語所說的保存登記謄本)，但是如果房屋未經登記，則要補納稅義務人的資料(房屋稅單)，法院才能根據這些資料確定所查封的不動產是否確實為假扣押債務人所有；如果其執行標的是個人的動產(如電視、冰箱、冷氣、汽車、機車、電話、電腦、除濕機、空氣濾清器、音響、點歌機、鋼琴、樂器、洗衣機...等)最好準備一份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以證明債務人是戶長。如果債務人非戶長，那麼查封時，會增加麻煩。如果是公司行號，則法院執行人員到現場後，要即時指出營利事業登記證(現在新公司、行號已沒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了)，使法院相信。

貳、假處分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 532 條的規定：債權人就金錢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換句話說，係就金錢以外之請求(即對金錢以外的其他請求之保障)，為保全強制執行，對於請求標的為某種處分或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狀態之程序。

從以上假扣押與假處分之釋義來看大部分都相同，其不同的地方：假扣押：專門講要「錢」如何得到保障。假處分：專門講不是要「錢」，而是要「錢以外之人、事、物之請求，如何能安全得到保障。」

(一)金錢以外之請求，不論是有關於「物」的請求，或者請求他人行為或不行為皆可以。只要適合做為民事訴訟的標的，並不限於財產上的請求，例如交付子女的請求亦可以做為假處分之標的。

(二)民事訴訟法第 522 條規定中，「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依照該條之規定可以聲請假扣押，但是其所規範的本意，仍然是「金錢請求以外的請求」，所以債權人仍然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532 條的規定：「債權人就金錢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程序，得聲請假處分」，兩者條款有部份重疊競合，所以說此處可以聲請假扣押，亦可以聲請假處分，要採取那一種方式，由債權人自由決定。但是如果先選擇假扣押後，就不能再請求假處分，如先選擇假處分後，就不能再請求假扣押。

(三)假處分與假扣押都是為了避免日後的強制執行有困難，假處分多強調日後強制執行有困難是請求標的現狀變更。然而什麼叫做現狀變更呢？例如是法律上的處分，將請求標的

之土地被地主變賣掉，或例如物理上的處分，將請求標的之房屋被屋主拆除，只要不再是債權人請求標的之原狀，都是現狀變更，除此之外，將請求之標的物藏匿起來，也是現狀變更。所以說，假處分因為有「現狀變更」之限制，故其一定是對「特定物」而言。

二、如何聲請假處分？如何聲請執行假處分？

- (一)假處分的聲請，原則上要向本案的管轄法院請求，只有在急迫的情形下，才可以向請求標的所在地法院請求。
- (二)由請求標的所在地的地方法院作成假處分裁定時，標的所在地法院要定一段期間，命債權人再就假處分的裁定，向本案管轄法院提出聲請，請求管轄法院以裁定來決定原裁定是否正當，如果債權人不按時聲請的話，債務人可以聲請准許假處分的法院撤銷假處分裁定。但是對於本案管轄的法院所做的裁定，債務人則不能提起抗告。
- (三)其他有關假處分聲請狀、提存擔保金、繳費方式、裁判費、執行費、執行應注意事項，都與假扣押相同，此地就不再重複說明。

參、債務人如何面對或如何處理假扣押、假處分

前面我們所談的假扣押與假處分，都是站在債權人的立場，現在我們接著要說明的是，當你不幸的是成為債務人時，而債權人要對你的財產，請求法院做假扣押或假處分時，你該如何面對處理呢？

一、有關於假扣押之問題

- (一)假扣押裁定書，法院都在執行查封之時，才交給債務人，其原因是怕債務人如果事先知道有人聲請假扣押時，會搶先將財產先行脫產賣掉。可是法律又明文規定必須送達，即因假扣押裁定書記載：「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也就是說，債務人為防止自己的財產被假扣押後，就可據此擔保，免為或撤銷假扣押的執行。茲詳細說明如下：
 1. 法院實務上此項債務人提出的擔保金額都以債權人請求的金額為主，其理由是因為債務人已經提供了相當的金額後，債權人就不怕將來的執行沒有著落。
 2. 債務人提供擔保的方式，則以假扣押裁定為證明文件，填寫提存書，其方式與作法，都和債權人之假扣押所提供擔保金相似，請地政士們參考該部份就好了。
 3. 「免為假扣押」的意思，是指未開始執行假扣押程序之前，債務人已先行提供相當的擔保時，執行法院就不再對債務人實施假扣押了。「撤銷假扣押」的意思，是指債務人在假扣押實施執行完畢後，才提供相當的擔保，聲請執行法院將假扣押的效力除去，及撤銷之。
- (二)債權人於聲請假扣押，於執行假扣押完畢後，就把系爭案件丟在一邊不管，使得債務人一直沒有辦法處理自己的產業，債務人一時又提不出相當的擔保物，請求法院撤銷假扣押，此時，債務人可以請求准許假扣押的法院，命債權人，在一定的期間內起訴，以促本案作一徹底的解決，該聲請限期起訴聲請狀，容後舉例。如果債權人仍不依限起訴的話，債務人就可以向同一法院請求撤銷假扣押了。
- (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530 條規定：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債務人得陳明可供法院所定之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這些都是能讓債務人免為假扣押的方法，現在分別說明如下：
 1.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指債權人主張他的債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很難執行的情形，而這些疑慮的原因消滅了。
例如債權人主張債務人一直在變賣產業，將成為無資力的人，法院相信他的釋明，而做了假扣押的裁定，現在債務人又新購很多的產業，足夠將來執行，這就是假扣押的原因消滅。但是，雖然法律有這項規定，在實務上，假扣押卻都是為債權人先提供了擔保後再准許的，而且購進產業並不排除再脫手的可能，所以只憑這項原因要求撤銷假扣押，幾乎是不可能的事。
 2. 情事變更的意思：是據為假扣押裁定基礎的情事有所改變了，前面的「假扣押之原因消滅」，事實上仍是一種情事變更，其他例如聲請假扣押的人，在本案訴訟中敗訴，至於是否要等到本案裁判確定，法院實務上採否定見解（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203 號判例）。

3. 「得免或撤銷假扣押」，所指的是免除或撤銷假扣押的強制執执行程序，假扣押裁定本身仍然存在。在此處所談論的債務人供擔保或提存的目的，就是撤銷假扣押裁定，他不僅是撤銷假扣押的強制執执行程序而已，且也是撤銷假扣押裁定本身。這種方法是因為債務人提出足夠的擔保，通常會獲得法院的准許。
4. 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債務人要向准許假扣押的法院提出，但是在本案已經在繫屬其他法院的情形下，則要向受理本案的法院提出，提出聲請時，要繳交裁判費。

二、有關於假處分的問題

1. 假處分是保全金錢請求以外的請求，這種不是金錢請求的請求，經常不是金錢財務所能加以補償的，也就是說擔保的方式並不能達到假處分的保全目的。例如假處分禁止債務人處分所有的漢代漢宮春曉圖。如果准許債務人供擔保後撤銷假處分，債務人其後即將該畫賣掉，此時，債權人雖獲得債務人應該交付該畫的勝訴確定判決，但是已被賣掉，執行落空。因此民事訴訟法第 536 條規定：「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准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有關民事訴訟法第 536 條規定，所謂特別情事之標準，是指債權人如果因為撤銷假處分而受到損害時，能夠以金錢彌補，最重要的是不致因撤銷假處分而喪失債權人當初提供擔保聲請假處分的原來功效。例如假處分禁止債務人所開設的電器行，處分櫥窗內所放的國際牌 32 吋飛蝶轟天雷彩色 LED 影幕電視機壹台，此時法院准許債務人供現金或同一種類、品質、數量的電視機為擔保，而撤銷假處分，債務人在撤銷假處分後，即將店內櫥窗內電視機賣掉，此時，債權人可以就擔保的金額，很容易的可以買到種類、品質與數量相同的 32 吋電視機，像這種情形，就可以歸類為有特別情事之標準。

2. 另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533 條規定：「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所以前面之撤銷假扣押之說明裡，在撤銷假處分，仍然可以準用，請各位地政士同業們參考前面說明就可以。

至於除非有特別情事的前提存在，法院才會在假處分的裁定書內記載債務人可供所定金額擔保後，得免或得撤銷假處分。

3. 註解：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各三字，對於初學法律的人或一般人民常常會產生混淆不解的情形。原因在於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的「假」字，經常被解釋成真假之「假」。實則其法律用語，都是來自日本之法律語詞，應該解作暫且，暫時的意思。假扣押就是暫且查封債務人的財產並且禁止債務人處分；假處分、假執行亦都是暫時的為某種處分或某種強制執行。

不論是假扣押、假處分抑或假執行，所牽涉到的查封、扣押或強制執行的方法，都是真實而且有效的執行，與判決確定以後所進行的強制執行，並無不同。如果有違背查封或扣押效力的行為，同樣可能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假扣押與假處分和一般的強制執行，只有階段性的差別。

假扣押和假處分僅止於保全將來強制執行的財產或請求之標的就足夠了。在經查封或扣押以後，原則上，並不繼續實施拍賣、變賣等強制執执行程序，要等到本案判決確定或第一審、第二審判決勝訴且有假執行宣告之本案判決後，才可以就已經扣押查封的財產進行強制執行拍賣，並以變價所得來清償所欠的債務。

本文參考文獻：

1. 吳光陸，金錢債權之確保與實現，茂榮印刷有限公司，台南：民國 77 年 3 月 6 日。
2. 林雲虎，假扣押與假處分，書泉出版社，台北：民國 76 年 6 月。
3. 郭松濤，強制執行，書泉出版社，台北：民國 76 年 6 月。
4. 現代生活法律顧問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發行人：紀惟一，現代生活法律顧問百科全書，台北：民國 68 年 7 月 13 日。
5. 楊芳婉、潘秀菊、尹章華，生活法律百科、鴻亞出版公司，台北：民國 84 年 6 月。
6. 駱志豪、林吉輝、陳幼麟，現代法律百科，大青印刷有限公司，台北：民國 82 年 9 月 10 日。

判決登記態樣與實務(下)

文/鄭竹祐

25. 判決共有物分割之應補償人，如取得之不動產分屬不同管轄之登記機關時，應如何連繫辦理登記事宜？

【擬答】

- 一、仍應適用 92.6.20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2881 號函關於跨所共有物分割事宜，亦即為，應補償之共有人，其取得土地所管轄之登記機關間，應互相連繫，審核後如無問題應同時登記，如有瑕疵應同時補正。
- 二、實務上曾發生應補償人所取得之土地分別分配於 A、B、C 三地政所管轄，但 A 所竟未連繫 B、C 所而自行登記，當然是完全錯誤的作法。試想，如 B、C 所管轄之標的無法登記，則 A 所已登記之標的及法定抵押權如何處理？一但遭其他債權人查封拍賣，則彼此間是否有求償之問題，情況相當複雜。
- 三、內政部 92.6.20 內授中辦地 0920082881 號函參照。

26. 原告依判決共割之判決書申請代辦共有人之繼承登記，發覺繼承人已先行自辦繼承登記，然已登記之繼承人與主文諭示不同，應如何處理？

【擬答】

- 一、共有人死亡後，針對其持分辦理繼承登記，本即為繼承人之權利，無可厚非。
- 二、然該死亡之共有人如為判決共割土地之共有人，因主文有諭示辦理繼承之繼承人為何？故如繼承人已先辦理繼承，可能產生不符之情況，敘明如下：
 - (一)已辦理之繼承人如與主文諭示不同，應先撤銷，重新依主文辦理繼承登記，再續辦共割。
 - (二)已辦理之繼承人如與主文諭示相同，則可直接續辦共割，不須撤銷。
- 三、爭點在於：
 - (一)該撤銷由誰申請？
 - (二)先辦理繼承之繼承人如與主文相同，但分割繼承由特定人承受，此時應否先撤銷？
- 四、筆者認為：
 - (一)該撤銷應由申請之共有人辦理，登記原因：撤銷權之行使。
 - (二)申請之繼承人與主文相同即可，即使分割繼承由特定人承受，亦僅由該特定人承繼其共割之效果即可，不須先撤銷。(民事訴訟法 401 條參照)
- 五、內政部 86.10.8 台內地 8682708 號函、89.9.6 台內中地 8917185 號函參照。

27. 判決共割確定前，如有部分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已有抵押權設定時應如何處理？

【擬答】

- 一、此點於民法已有解決機制，亦即，設定人只要通知抵押權人訴訟參加，無論抵押權人是否參加，該抵押權均會轉載於原設定人取得之土地。
- 二、土登 107、內政部 72.4.11 台 72 內 6242 號函參照。

28. 承上，該應有部分如有查封、禁止處分、預告登記時應如何處理？

【擬答】

- 一、原應有部分如有查封、禁止處分、預告登記時如何處理，分述如下：
 - (一)有查封時：因裁判分割係法院基於公平方法所為之分配，因此，查封如於判決前存在，表示法院於分配時已考量查封，故僅將查封轉載於債務人取得之土地即可。
 - (二)有禁止處分時：禁止處分通常為稅捐機關所作之囑託，其原理同，將禁止處分轉載於債務人取得之土地即可。
 - (三)有預告登記時：預告登記對於法院之判決，無排除之效力(土法 79-1 參照)，因此，有預告登記之土地，得辦理裁判分割。爭議在於，分割後是否應轉載預告登記？筆者認為，應轉載，主要係基於原物分配之法理，分割前存在於共有人持分之預告登記，分割後轉載於登記名義人取得之土地上，並無不妥。
- 二、土法 79-1 參照。

29. 承上，該抵押權、查封、禁止處分、預告登記等係判決確定後始辦理者，應如何處理？

【擬答】

如該抵押權、查封、禁止處分、預告登記係判決確定後始辦理者，如處理方式敘明如下：

- (一)有抵押權時：因該抵押權人並未訴訟參加，不符民法 824-1 及土登 107 之要件，因此，應依土登 107 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將抵押權人轉載於分割後之各筆土地上，除非有抵押權人同意書，否則，不可僅轉載於原設定人取得之土地。
- (二)有查封時：因該查封係於判決後辦理，因此，應由登記機關函詢法院是否有影響，如答覆無影響始得轉載於債務人取得之土地上，否則即不能辦理登記。
- (三)有禁止處分時：筆者認為直接轉載即可，不須函詢，亦無必要。
- (四)有預告登記：比照前題，直接轉載即可。

30. 判決共割時，如部分共有人之持分有查封，分割後未分配土地，應由其他共有人補償，此時，得否檢附受領證明而免登法定抵押權？

【擬答】

- 一、此點於法令上並未有明文規定，但答案是，絕不可讓應受補償人出具受領證明而免登法定權。
- 二、簡言之，該應受補償人原持分有查封不能脫產，如應補償人將補償交付應受補償人，則在該應受補償人未分配土地之情況下，不啻為其脫產。
- 三、因此，正確方法應是為其提存，提存書並加註查封文號，債權人得針對該提存物行使權利，始為正辦。

31. 判決共割之法定抵押權如何辦理塗銷？

【擬答】

與一般抵押權之塗銷大致相同，仍應由抵押權人檢附塗銷同意書辦理，較特殊者在於他項權利證明書因原未造狀，故不須檢附。

32. 判決分割之土地有建管後興建之建物，應否審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擬答】

有建物之建地協議分割時，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應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始得分割，然判決分割係因協議不成而訴請裁判故不須審核上開證明即可分割。應注意者在於因無法審核分割後那一塊土地為建築基地，故原則上每一塊土地都會掛上建築基地之註記，代表無法興建新房屋。

33. 申請判決共割登記之共有人不願為未會同人繳納登記規費時應如何處理？

【擬答】

- 一、原則上未會同之共有人，其應繳之登記費、書狀費可以記存，登記於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欄，俟該未會同之共有人來所申請所有權狀時，再予計收。
- 二、內政部 84.10.21 台內地 8482352 號函、84.3.6 台內地 8404103 號函、84.11.9 台內地 8415370 號函參照。

34. 已判決分割之土地，於登記前竟參加市地重劃重新分配，該判決書得否持憑辦理判決共割登記？

【擬答】

- 一、已判決分割之土地，登記前如參加市地重劃，理論上應以重劃後之地號為準辦理判決分割登記。
- 二、但法理上市地重劃後之土地可能另行分配位置，與判決分割之原物分配不同，又倘重劃後並未分配土地，差額地價已受領，又應如何判決分割？故判決分割後於登記前又重劃，申請登記時因標的物現況變更，難以登記之可能性很高。
- 三、內政部 85.11.8 台內地 8510518 號函參照。

35. 農業區可否透過判決免先申請解除套繪？

【擬答】

- 一、與第 34 題原理相同，基本上因判決分割係依據公平正義之方法所為裁判，故無須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規定，須先解除套繪後始得分割，故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判決分割可先辦理後，如符合規定，再解除套繪。
- 二、內政部 103.4.29 台內營地 1030804511 號函參照。

36. 農業區可否透過調解免先申請解除套繪？

【擬答】

調解與判決不同，調解有合意之意思，故申請分割時應視為一般協議分割之性質，必須先解除套繪後始得分割。

37. 判決共割之補償可否以匯票當受領證明？

【擬答】

- 一、依土登第 100 條規定，判決共割之補償可由受補償人檢附受領之「證明文件」，即可不須登載法定抵押權。實務上所謂證明文件應係由受補償人出具領證明書、身分證影本、印鑑證明三者之總和。
- 二、然筆者曾受理一種情形，即應補償將補償金額以郵政匯票寄予受補償人，並有回執蓋章，此時是否屬於一種「受領證明」？筆者係以嚴謹之角度看待，認為既稱「受領」證明，當然必須百分之百確定當事人已受領，回執之印章如係家人代收蓋印，而事後匯票遺失，那麼即不能稱為已受領。故筆者認為實務上應不要任意決定受領方式為妥。倘無受領證明書、身分證影本、印鑑證明等，應依法提存較無爭端。
- 三、土登 100 參照。

38. 判決移轉確定後，發覺所有權人已變動，是否仍得辦理判決移轉登記？

【擬答】

- 一、判決移轉與判決共割不同，前者為給付判決，倘判決確定後，現登記名義人已有異動，應視其異動之原因而判斷是否可辦理，敘明如下：
 - (一)登記名義人死亡而由繼承人繼承時，因繼承人須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因此，屬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所稱當事人之繼承人，故權利人仍可持憑判決書單獨申請移轉。
 - (二)登記名義人如已將所有權買賣或贈與他人，因他人不繼承登記名義人之權利義務，因此，不得辦理登記。有鑑於此，給付訴訟上之原告為避免勝訴後有難以執行之虞，通常先施以假處分限制移轉。至登記上之審查同仁則必須特別注意，判決移轉之案件如所有權已移轉他人，該案件不能登記應予駁回。
- 二、內政部 73.1.30 台內地 209027 號函、77.6.22 台內地 606584 號函、80.6.27 台內地 940082 號函、63.5.1 台內地 579357 號函參照。

39. 和解共有物分割如有對價補償，應否登記法定抵押權？共有人中如有以應有部份設定抵押權者，得否依判決之法理逕為轉載抵押權？

【擬答】

- 一、和解分割即使有對價補償，亦不可登記法定抵押權，理由在於，民法僅針對判決共割之行為有法定抵押權之設計(民 824 條參照)，因此，判決以外之和解，調解即使於筆錄中有差額補償之記載，亦不可逕為登記法定抵押權。
- 二、依相同之法理，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後，僅能於「判決」共割登記時逕為轉載抵押權至原設定人所取得之土地，如屬「和解」、「調解」共割原則上不能轉載抵押權，理由在於民法對和解、調解共割並無逕為轉載抵押權之規定。
- 三、但調解或和解筆錄中，如載明抵押權人同意轉載者，當可逕為轉載，此係因依民法 824-1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之故。

40. 判決移轉應否審核優先購買權？

【擬答】

- 一、判決移轉登記之原因眾多，應否審核優購權應依下列標準判斷：
 - (一)必須因買賣而判決移轉，其餘法律原因而判決移轉之事件並無須審核。
 - (二)必須判決書並未審核優購權，如法院已審核則登記機關無須重複審查。
 - (三)是否因買賣而判決移轉或法院有無審核優購，應參考判決理由。
 - (四)審查之標準應回到土登 97 條規定。
- 二、內政部 81.3.26 台內地 8172206 號函參照。

41. 判決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所有權〕可否由債權銀行申請？

【擬答】

- 一、大部分之判決塗銷所有權移轉之事件，均針對脫產行為較多，主要係銀行依據民法 244 條塗銷當事人之移轉。
- 二、原則上判決登記之申請人為法院諭知勝訴之當事人，因此，債權銀行當然是申請人。實務上曾發生登記機關認為債權銀行並非脫產行為之當事人(權利人或義務人)，應不得申請，此點應係錯誤之觀念。

42. 建有房屋之建地申請調解分割，得否免檢附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擬答】

一、申請調解分割應否檢附法定空地分割證明，見解有二：

(一)否定說：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因此，判決分割既然不須檢附法定空地分割證明，調解分割亦無須檢附。

(二)肯定說：調解係雙方當事人各自退讓之意思表示，具有合意之性質，與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有所不同，因此，應照一般協議分割之方式，檢附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二、筆者支持肯定說。事實上，有部分縣市之建管單位甚至發文予調解委員會，必須注意分割之適法性及法定空地證明之問題，應已表明禁止當事人利用調解行為脫法之立場。

43. 受理調處共有物分割時應否拿「調處確定證明書」？

【擬答】

調處登記之原因證明文件為「調處記錄」，並無「調處確定證明書」此類文件，但調處結果仍須確定，原則上應由登記機關函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如無當事人訴請法院處理，調處即告確定，可進行登記，否則，應予駁回。

44. 持憑判決袋地通行權之判決書得否辦理判決設定不動產役權？

【擬答】

袋地通行權與不動產役權為完全不同性質之權利，前者為裡地所有權之延伸，並非獨立之權利，後者為物權之一種，與需役地具有從屬性。因此，不得持憑袋地通行權之確認判決書，請求判決設定不動產役權。實務上曾有登記機關受理該袋地通行權之判決書登記不動產役權，而緊急更正塗銷之案例。

45. 主文諭示「被告甲與乙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所為贈與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於 100 年 1 月 14 日所為完成所有權贈與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被告乙應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以贈與為原因，向彰化縣 00 地政事務所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問應辦理何種登記？

【擬答】

一、應辦理判決回復所有權登記。主要是該物權行為既經塗銷，應回復至移轉前之原狀，故稱判決回復所有權。此種登記之效果有：

(一)本次回復免登記費，亦無須申報增值稅、契稅。

(二)回復前之移轉，如有計收登記費者可退還。

(三)可向稅捐單位申請退還增值稅、契稅。

(四)原則上所有欄位均回復成原來狀態，僅有所有權狀應另行造狀，不予回復。

二、內政部 94.5.9 內授中辦地 0940044433 號函、95.7.20 內授中辦地 0950048420 號函參照。

46. 主文諭示「被告甲應將 A 地 00 年 00 月 00 日成立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後來抵押權人死亡，問應否代為申報遺產稅？

【擬答】

一、抵押權之判決塗銷，大部分發生在請求權時效消滅，抵押權除斥期間又完成時，由設定義務人訴請法院塗銷該抵押權。

二、抵押權塗銷判決後，如登記前抵押權人死亡，應否先為抵押權之繼承人申報遺產稅，答案應係否定。因判決確定後，該抵押權暨其擔保之債權均已無效，並不產生抵押權再轉繼承之問題，因此，無須申報遺產稅。

三、內政部 68.3.21 台內地 7272 號函、76.9.21 台內地 534294 號函、90.5.9 台內中地 9006984 號函參照。

47. 主文諭示「被告應將 A 地之所有權移轉予原告」，應辦理何種登記？應否報繳增值稅？

【擬答】

一、應辦理判決移轉登記。既為判決「移轉」，當應申報增值稅，基本上僅有判決回復所有權始得免申報增值稅，其餘包含調解移轉，和解移轉等均應申報增值稅，至調解回復與和解回復所有權，解釋上如係解除買賣契約之回復，應屬另一次之移轉，不能適用上開回復之原因。

二、內政部 94.5.9 內授中辦地 0940044433 號函參照。

創新管理

如何辦理社團法人之聲請與登記

蔣龍山 /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第九屆監事・企業管理系商學士・法研所法學碩士・2009
年彰化縣績優地政士・東洋地政士事務所所長

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司法院 81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

壹、一般社團法人部分

- 一、法院辦理之社團法人登記，以公益社團法人為限(民法§46)。
- 二、社團法人登記，分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清算人任免及清算終結登記五種。
- 三、社團法人登記，由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民法§48 第二項、民法總則施行法§10 條、非訟事件法§31 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26 條第二項)。
- 四、社團法人設立登記，應由全體董事(理事)添具聲請書提出聲請，並附具下列之章程及文件：(民法§48 II、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26、人民團體法§17)。

(一)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

1. 設立法人之目的。
2. 法人之名稱。
3.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4. 董事(理事)之姓名及住所。設立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5. 財產之總額。
6. 受設立許可之年、月、日(縣市政府設立許可證書)。
7.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8. 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理事)者，其姓名。
9.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民法§48 I，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26 I)

(二)章程應記載之事項：

1. 設立法人之目的(宗旨)。
2. 法人之名稱。
3. 組織區域。
4. 會址。
5. 任務。
6. 組織。
7. 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8.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9. 會員代表及董事(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10. 會議(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召集之條件、程度及其滿意證明之方法)。
11. 經費及會計。
12. 章程修改之程序。
13. 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14.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民法§47、人民團體法§12)。

(三)應附具文件：

1. 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法人設立文書。
2. 董事(理事)、監事產生及應備資格之證明文件，董事(理事)、監事願任同意書，及主管機關准許該董事(理事)、監事備案之文件。

3. 會員名冊或會員代表名冊、財產目錄並其證明文件。所謂財產證明文件，指法人獲准登記成立時，即將該財產權移轉為其所有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民法§48 I、非訟事件法§32、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26 I、人民團體法§10、§28)。業已存在之非法人團體辦理法人設立登記時，前項董事(理事)、監事，指現任董事(理事)、監事而言。如有疑問，應通知聲請人提出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 五、社團法人設立登記之聲請書應由全體董事(理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法人之圖記，並提出該圖記經主管機關製發或核備之證明文件。(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26、人民團體法§17)。
法人之圖記，應以主管機關依印信條例製發或核備之圖記為準，其印文應與法人名稱相同。但不以標明「社團法人」為必要。
如其圖記未經主管機關製發或核備者，無須蓋用。但應於圖記製發或核備後即向法院登記處補送印鑑，並附送主管機關製發或核備文件之影本。
- 六、社團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原已登記之事項，變更登記之內容，決定變更登記之程序與日期，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27)。
為章程變更之登記者，應附具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民法§53 II)。變更登記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理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圖記。
- 七、社團法人解散登記聲請書，應記載解散之原因，可決之程序與日期，清算人之姓名、住所，附具證明清算人資格及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28)。
解散登記之聲請書應由清算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圖記(非訟事件法§35)。
- 八、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記載清算人任免或決定變更之程序，新任清算人之姓名、住所，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29)。
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之聲請書，應由現任清算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圖記(非訟事件法§36)。
- 九、清算終結登記聲請書，應記載民法§40 I 所定清算人職務執行之情形與清算終結之日期，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清算終結登記之聲請書應由清算人簽名蓋章(非訟事件法§37、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30)。
- 十、社團法人登記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原本須發還者，應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提出人簽名或蓋章，證明與原本無異，並由登記處核對相符後附卷(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31)。
- 十一、登記處於社團法人登記之聲請，查有違反民法總則、非訟事件法或人民團體法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登記(非訟事件法§38)。
- 十二、法院登記處於登記前，應就下列事項，審查其有無欠缺(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5)：
 1. 法院是否有管轄權。
 2. 聲請書狀是否合於程式。
 3. 聲請登記之事項，是否適於登記。
 4. 應提出之證明文件是否完備。
 5. 所提出之財產目錄，其記載與證明文件是否相符。
- 十三、社團法人登記，實質事項之審查，以下列各款為限：
 1. 設立目的是否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2. 章程內容是否違反法令或設立目的。
 3. 聲請登記之財產有無不實，但無庸審查其財產來源。
- 十四、社團法人之章程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認為違反設立目的，不准登記：
 1. 以法人收益之全部或一部歸屬於特定之私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者。
 2. 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者。
 3. 允許社員或受益人之繼承人繼承其權益者。
 4. 其他顯然不以公益為目的者。(民法§44、§55)

- 十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社團法人之設立與登記文件，應經其驗印而未驗印者，應不準登記。
- 十六、社團法人登記之聲請，應於收案後三日內登記完畢，其須調查者，應即調查，除有特殊情形，經法院院長核准外，應於七日內調查完竣，並於調查完畢後三日內登記完畢(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4)。
- 十七、聲請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於收案後三日內酌定期間命其補正，並於補正後三日內登記完畢。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聲請。駁回聲請應以處分為之，不得以言詞或退件之方式拒絕受理。前項處分，應以正本送達聲請人，並記明聲請人如有不服，得於送達後 10 日內聲明異議(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6)。
- 十八、社團法人登記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在未為公告前，不得公開之。如以文書為調查者，得斟酌情形以密件處理(非訟事件法§18、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10)。
- 十九、社團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 3 日內公告之。公告應登載該地之新聞紙，並於登記處公告牌公告 7 日以上(非訟事件法§39)。
設立登記之公告，其主旨欄應記載如下：「主旨：○○○(董事或理事姓名)等聲請辦理○○○○○社團法人設立登記，業經本院登記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登記於法人登記簿，俟聲請人完成法人登記程序並繳驗財產已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後，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 二十、社團法人設立登記，經於登記簿記載完畢後，應通知聲請人繳驗聲請登記時附具之財產目錄上法人之財產已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其財產依法應登記者，並應提出其移轉登記簿謄本。
聲請人逾 90 日未繳驗證明文件者，除撤銷其設立登記並公告外，應即通知主管機關，撤銷其設立許可(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32)。
- 二十一、社團法人之財產，在設立登記前，業以法人名義登記，並已於聲請設立登記時，提出財產所有權證明文件者，發給法人登記證書時，不必命其提出該項財產移轉登記文件。
- 二十二、社團法人之財產，在設立登記前，以法人名義原始取得者(例如自行建築之房屋)，於設立登記時，應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經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時，得發給法人登記證書。法人在設立登記前已取得之動產或權利而應為登記者(如汽車、電話、記明股票等)，應向有關機關以法人名義辦理登記，並應提出其登記證明文件。
- 二十三、社團法人得為變更登記事項，而聲請變更登記者，如其財產已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尚未提出時，須於繳驗財產移轉證明文件後，始得准其為變更登記。
- 二十四、社團法人因處分財產而為變更登記時，其處分行為如依法令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須提出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始准辦理變更登記。
- 二十五、登記處於登記後，已繳驗上述財產移轉證明文件者，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法人設立登記後有變更事項，而聲請變更登記者，登記處於登記完畢後，應換發法人登記證書(非訟事件法§34、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34)。
- 二十六、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應備置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34)。
董事(理事)、監事應留存登記處之印鑑或簽名式，若董事(理事)、監事因故不能親赴登記處辦理留存手續，得購用「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卡」用紙，於簽名或加蓋印鑑後提出法院登記處，黏貼法人登記簿。
- 二十七、社團法人聲請印鑑證明，登記處應於收案後 30 日內發給之。
- 二十八、利害關係人請求閱覽或抄錄社團法人登記文件，應在已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准許之，並以有利害關係為限。未准為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之文件，利害關係人不得請求閱覽和抄錄。

貳、政黨社團法人部分

- 一、法院受理政黨社團法人登記，除準用上開一般社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外，並應注意依下

- 列各項規定辦理(人民團體法§46-1 II)。
- 二、法院辦理政黨法人登記，以合於人民團體法§46-1 所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政黨為限(人民團體法§46-1 II)。
- 三、政黨法人設立登記，應由全體相當於一般社團法人董事(理事)之職員(各依其章程所定名稱)添具聲請書提出聲請(人民團體法§17、§46-1 II、§49、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26 II)。
- 四、聲請政黨社團法人登記，應附具下列各項文件：(非訟事件法§32 及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22、§24、人民團體法§17、§46、§46-1、§49)：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政黨社團法人之文書。
- (二)符合人民團體法§46-1 I 所列各款條件之證明文件。
- (三)相當於一般社團法人董事(理事)、監事之職員(各依其章程所定之名稱)產生暨其應備資格之證明文件、各該職員願任同意書及主管機關准許該職員備案之文件。
- (四)政黨負責人名冊、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
- (五)政黨之圖記及相當於一般社團法人董事(理事)、監事之職員(各依其章程所定名稱)其簽名式或印鑑卡。
- 五、政黨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47 但書規定設置分支機構者，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其分支機構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除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外，並應檢同該法院登記簿謄本及前則所列文件謄本向該分支機構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人民團體法§46-1 II、§47、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26 II)。
- 六、政黨社團法人登記應於法人名稱上，標明其為社團法人。(人民團體法§46-1 II、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21 I)。
- 七、辦理政黨社團法人登記，應備置與一般社團法人分開之法人登記簿及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
- 前項簿冊，其格式準用一般社團法人之規定。(人民團體法§46-1 II、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23 I、§24)。



健康照護管理

自然療法治療各類雜症食物療法介紹(續)

蔣龍山 / 本會第九屆監事·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推拿氣功班第一期·中藥班第六期·
企管商學士·法研所法學碩士·東洋推拿整復館館長(統一編號 38762534)
續 287 期：

八十六、皮膚爛：

1. 紅丹(中藥店)，痲子粉攪拌(各一半)敷患部。
2. 黃柏粉，黃琴粉，大黃粉三味各一兩，研末成粉狀用蜂蜜調成漿去敷患部。
3. 水雞油樹葉或枝搥敷或用苦瓜丹敷。

八十七、手腋下狐臭：

1. 饅頭蒸熟熱(黑糖饅頭)，溫熱夾在腋下，約一月可治。
2. 用較肥薑母搥碎如泥濾汁塗腋下，約一個月可治。
3. 枯凡一爻，蛤粉，樟腦各五分研磨，塗在腋下。

八十八、蜂巢英：

1. 生毛將軍草，糯米飯搥敷患部。
2. 天仙子浸泡茶水敷。
3. 竹筍尾段搥敷。
4. 萋菜搥黑糖敷。
5. 過手香搥敷及煎服。
6. 蜂窩性炎：茄子葉煎服，用布濕之。

八十九、生疔仔：

1. 地瓜葉搥黑糖敷患處。或用疔草蒲公英(圓葉子)搥敷。
2. 用正露丸(成藥)，鹽巴一點搥敷。
3. 小金英之葉子搥汁敷之。
4. 鹹荔枝幾片搥敷。
5. 紅甘蔗、檸檬、甘草、葡萄干煎服。
6. 菊花葉、黑糖搥敷。
7. 豬膽一粒，鋪在棉花上，敷患部。
8. 吐肉箭：車前草用鹽水泡後搥敷。
9. 青春痘：甘草煎濃再煮綠豆吃。
10. 疔：紫花地丁一兩，白礬、甘草各三錢，金銀花三兩煎服(吃)。

九十、硬皮症：

1. 蓖麻子搥敷(加蜂蜜或茶水各一半)。

九十一、小兒子懶得吃飯、長不高：

1. 蛤蜊先浸在水中吐砂之後，再與薑絲一起去炒，乘熱吃。
2. 蒜頭燉虱目魚肚吃幾次。
3. 宥骨消草、秤飯藤，燉公雞去吃。
4. 蛤蜊浸水吐砂後，炒九層塔，酒加一些。
5. 雞蛋、牛乳、冰糖，每天沖泡一粒雞蛋。
6. 小孩子長不高：鳳梨、四腳魚(田蛙)用半酒水去燉。
7. 小孩子長不高：九尾草一斤用火煮煉兩小時後去渣，再去燉鱈魚。
8. 小孩子長得不好：土雞一隻，白麻仁四兩燉服三次。
9. 小孩子瘦小：正花生油，每天兩湯匙，吃一段時間，即會改善。

九十二、小孩要轉大人：

1. 九層塔燉土雞(男孩用母雞，女孩用公雞)加酒一些去燉。
2. 牛圳樟草(牛頓樟草)、秤飯藤各半斤，先煎濃湯後，再去燉土雞。

九十三、小孩放尿白濁症：

1. 糙米燉豬腸吃。
2. 含殼草、赤肉，用第二次洗米水燉服。
3. 小金英頭(簾力仔草)半酒水，燉豬腸。
4. 小孩子腳軟無力：土雞蛋兩粒，粉光一錢(將兩粒雞蛋打一小洞入粉光)之後，用刈菜葉子包好，放在木材上烘、烤、焙後拿給孩子吃。

九十四、小孩急驚風：

1. 小金英頭、豬腸，半酒水燉服(吃)。
2. 小兒黃疸：變地錦燉青殼鴨蛋。
3. 小孩子肚子很大：菜埔(菜頭干)、蒜、辣椒、糖、酒炒一炒，吃飯時當做菜餚，要孩子吃。

九十五、酸痛：

1. 九骨刺六兩、大黃草頭三兩，共二味草藥，水六碗煎成三碗服。
2. 酸藤青燉尾骨吃。
3. 黃柏粉浸泡紅露酒，每次服用 30c. c.。
4. 含羞草、大黃草二味各四兩先加水煎濃汁後，再燉尾骨。
5. 牛乳埔、桑寄生，二味各四兩半酒水燉尾骨。
6. 白紫蘇、一條根、芙蓉、穿心龍各二兩，水十碗煎成四碗。
7. 鳳尾草、含殼草、五斤草、宥骨消各二兩，水十碗煎成四碗。
8. 青梅十斤、糯米醋十瓶、麥芽膏五斤浸泡一年(極效)。
9. 黃柏粉入糯米管，每次三粒。
10. 艾草、雙面荊燉尾骨。
11. 紅田烏、白粗糠各半斤，酒適量，燉尾骨。
12. 紅江某、弄拉頭、牛乳埔三味草藥加適量酒燉尾骨。
13. 鹿樹根半酒水燉豬小排。
14. 全身酸痛：桂枝、牛膝(七)、枸杞、丁豎烏四味燉鰻魚。
15. 蒜頭燉大骨。

九十六、骨荊：

1. 水荊半斤，切片，半酒水燉青殼鴨蛋。
2. 破布子葉，每次十葉切細，加入鴨蛋用麻油煎。
3. 黑面馬青草搥敷在患處約二十分鐘發熱就要拿掉，否則會傷及皮膚，等到第二天再敷。如敷腳底亦可以。
4. 青木瓜去頭尾一粒，米酒一瓶，浸泡一星期可吃，吃五天休息兩天。
5. 黑骨草、地瓜(甘藷)煎服。
6. 含羞草四兩燉尾骨加酒燉服。
7. 白馬屎頭、人參煎服。
8. 山葡萄、一條根、碎骨補、黃金柱、牛乳埔五味均量燉尾骨。
9. 五葉蘭(又名白花草、金門草)搥黑糖敷患處。如發熱時就取下，放入冰箱冷藏再敷
10. 羊母乳草，加冷開水打汁、過濾、加酒，喝二星期。

九十七、坐骨神經痛：

1. 小號山葡萄兩斤、一條根一斤慢火煉七小時後撈起渣，剩下藥草液再去燉尾銅骨。
2. 田薯草用洗米水搥敷
3. 鐵雨傘、雙面荊各三兩，穿金藤、黃金柱各二兩四味燉尾銅骨。
4. 紅雞屎藤斤半，水十四碗煎成六碗，再用六碗酒共十二碗去燉尾銅骨。

5. 一條根、白紫蘇、白芙蓉、鐵雨傘、紅骨蛇、白穿山龍計六味煎服。

6. 正紅骨白馬屎頭四兩、一條根二兩、海芙蓉二兩，水十碗煎成三碗，取去渣，放入人參四錢，燉尾銅骨。

九十八、骨頭疏鬆症：

1. 蒜頭先除去外膜，再燉大骨。

2. 山桂花根燉尾骨。

3. 九頭芙蓉半斤燉尾骨。

4. 九(狗)尾草、山葡萄(小號)各四兩，加酒燉尾骨。

5. 蒜頭燉雞腳。

6. 九(狗)尾草、山芙蓉二味各四兩，1/4 之雞肉燉服。

7. 固筋骨路：白底木耳煮薑絲。

8. 骨骼退化：蒜頭一斤，豬後腳大骨打碎一斤加酒慢火控燉三小時。

9. 龍骨(脊椎)裂開：鹽酸草、醋、麵粉、蛋白四味搥敷三帖。

10. 紅三七、軟枝宜梧、馬鞍藤、大黃藤四味各二兩，燉尾骨早晚服。

11. 骨頭腐掉：蒜頭二兩、豆腐乳、油污渣(豬肉商販，要收攤時粘在沾板上之油渣)適量搥敷。

12. 骨血不通：四物湯燉骨頭。

13. 關節發炎：臭子仔根(有刺的)半斤，小號的山葡萄半斤，二味煎服連服三帖。

14. 骨頭有聲：常常吃醋或用醋水沖泡就會改善。

九十九、五十肩(膏肓)：

1. 桶鈎藤、雙面荊、土煙頭，三味煎服。

2. 桑椹根燉豬腸。

3. 檸檬一粒絞汁，土雞蛋一個，兩個攪和吃。

一〇〇、閃腰：

1. 六角英，切細搥汁加酒及蜜服用。

2. 接骨銅(草藥名)，青殼鴨蛋，酒燉之，服兩帖。

3. 萬年松，綠竹葉各三錢，無名異五錢，三味半酒水煎服。

4. 馬茶金草，蛋二粒，煎苦茶油吃。

5. 夏枯草一·五兩加酒煎服。

6. 金絲薄荷絞汁半碗服用。

7. 青綠豆粉，青蝦仁做丸煮吃。

8. 羊母乳草(豬母乳)絞汁加蜜，服用二次。

9. 香蕉乾葉，燒灰，沖酒服。

10. 秤飯藤軟尾切細，炒麻油加酒糖服。

11. 茶枝，用酒沖泡，服用二次。

12. 牛乳埔，桑寄生二味煎服。

13. 變地錦切細煎蛋吃。

14. 珠子草一把，用第二次洗米水煎服。

15. 鐵牛入石(青草名)一兩，豬尾一支半酒水燉服。

16. 荊蔥頭一斤，半酒水燉肉服。

17. 當歸剪細，用雞蛋煎麻油吃。

18. 牛圳(頓)樟草適量煎濃後去渣，加地瓜(甘藷)煮吃。

19. 白五爪蓉切細煎服。

20. 生豬尾一支，青木瓜一個，二味去燉。(豬尾煮熟後沾鹽巴吃)

21. 黃水茄頭五兩，赤肉二兩，半酒水燉服。

22. 胸痛：白馬蜈蚣草，小金英，二味煎服。